

河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012）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察。
3. 坚持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原则。
4.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理念，提高管理水平。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或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总计划	已接收推免数	拟招统考计划数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全日制	10	0	10
055100	翻译	全日制	39	0	39
055100	翻译	非全日制	5	0	5

2. 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理论	外国语/翻译 硕士英语	业务 课一	业务 课二	总分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55	55	83	83	365
055100	翻译	55	55	83	83	365

我院以 2024 年考研国家线为标准，根据学院 2024 年度招生指标，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国家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

复试名单详见 <https://wy.haust.edu.cn/>。

三、资格审查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考生在报到时须提供如下材料：

- (1) 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3) 应届生：学生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其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入学时提交审查）。

非应届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对于报考“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还需提供《入伍批准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证明章的复印件）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大学期间成绩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届生加盖教务部门公章，非应届生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课程进修成绩单、在 CN 刊物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过的所报考专业的学术论文复印件）。

(6)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1）。

(7) 《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见附件 2）。

(8) 反映考生科研能力和潜质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科毕业论文、科研成果、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

(9) 符合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可享受相应加分政策条件的考生，需向学院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说明：以上（1）-（7）为必须项，（8）、（9）两项由考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学院要求提交。

学院留存以下材料：（1）-（4）项复印件各 1 份，（5）-（9）项原件各 1 份，所有复印件均需采用 A4 规格纸张，按（1）-（9）顺序装订在一起。

四、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8:00-11:30 到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文科 1 号楼 414 报到，核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校外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进校，校门

口将进行身份核验。

五、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复试包括：专业笔试、综合面试和同等学力加试

1. **专业笔试**：在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自行组织命题、安排考试。笔试科目见《河南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专业笔试一律闭卷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计入总成绩。

1) 外国语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共 5 个研究方向：

①英美文学②语言与文化③英语语言学④应用语言学⑤日语语言学

学术型硕士专业笔试科目分别为：

英美文化与英汉写作（研究方向①-④）

日语阅读与论文写作（研究方向⑤）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英语笔译）

专业硕士笔试科目：英美文化与英汉写作

2. **综合面试**：充分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形式和内容由复试小组确定。面试成绩为 100 分，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政治思想品德，心理素质等；着重考查学生的专业素养与外语口语，对专业问题进行分析与逻辑推理的能力以及英汉语言互译的能力。

3. **同等学力加试（如必要）**：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毕业生，及高职高专毕业生复试时需以笔试方式加试两门本科专业基础课。时间均为 2 个小时，成绩分别以百分计。加试科目成绩属于资格考试，不计入总成绩，但考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名称：①阅读与翻译 ②写作

复试安排

	时间	地点	备注
复试报到资格审查	4月2日周二 8:00-11:30	文1-414	
同等学力加试（如必要）	4月2日周二 8:30-12:30	文1-502	
专业笔试（专硕）	4月2日周二 15:00-17:00	文1-401	
专业笔试（学硕）	4月2日周二	文1-502	

	15: 00-17: 00		
综合面试（学硕）	4月3日周三 8: 30-12: 00	文 1-518	备用教室文 1-502
综合面试（专硕）	4月3日周三 13: 00-20: 30	文 1-518	备用教室文 1-502

复试的具体安排同时将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到每一位复试考生。

六、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专业笔试(满分 100 分) ×50%+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50%;

2.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满分÷100) ×60% + 复试总成绩×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 将按专业对综合成绩进行排序公示。如综合成绩相同时, 优先按复试总成绩排序; 如复试总成绩也相同, 优先按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排序。

公示网站为: <https://wy.ha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专业笔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未参加复试者、各类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不予录取。

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时进行。非定向考生档案调取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究生院及学院网站公告。

七、联系方式

电话: 0379-69868189

联系人: 高老师

邮箱: 81939536@qq.com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3 月 28 日